

創作與應用組術科考試內容 期初考試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4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6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26日111學年度第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免試。		改編歌謠一首（下列二選一） 1.一首須為有樂譜可現場演奏形式（編制限不插電樂器）。 2.一首須為含數位編曲之呈現形式。	
二年級	以指定主題完成兩首變奏曲： 1.一首須為有樂譜可現場演奏形式（編制不限）。 2.一首須為含數位編曲之呈現形式。		改編樂曲一首（下列二選一）， 1.將指定弦樂四重奏曲改編成鋼琴曲，以現場演出形式呈現。 2.將指定鋼琴曲改編為重奏曲（至少四重奏），以數位編曲（ 至少八軌音軌 含混音） 以原始檔 呈現，須可現場播放。	
三年級	作曲組	製作組	作曲組	製作組
	指定古典樂派管絃樂曲改編成鋼琴曲。	1. 小專案獨立製作（包含獨立作曲、編曲、混音）。 2. 廣告配樂3支或音樂性廣播節目3單元（30分鐘以內）。 ※上下學期作品形式不得重複	指定浪漫樂派管絃樂曲改編成鋼琴曲。	1. 小專案獨立製作（包含獨立作曲、編曲、混音） 2. 廣告配樂3支或音樂性廣播節目3單元（30分鐘以內）。 ※上下學期作品形式不得重複
四年級	作曲組	製作組	作曲組	製作組
	指定二十世紀作品改編成鋼琴曲。	總長至少三分鐘的作品， 可含畢業製作內容 。	免試。	總長至少十分鐘的作品，可含畢業製作內容。

創作與應用組術科考試內容

期中考試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作曲組	製作組	作曲組	製作組
	指定樂曲分析與仿作。		無	指定樂曲分析與仿作。

學期考試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兩首作品： 1.一首含聲樂之合奏作品，限不插電樂器。 2.一首須為含數位編曲之呈現形式，數位編曲部分，須以編曲原始檔呈現，並可現場播放。 ※ 該兩首作品可為不同於學期習作之全新作品，或為以學期習作為基礎加以延伸發展而成之較大型完整作品，且上下學期作品內容不得重複。		兩首作品： 1.一首須為有樂譜可現場演奏形式（編制不限）。 2.一首須為含數位編曲之呈現形式，數位編曲部分，須以編曲原始檔呈現，並可現場播放。 ※ 該兩首作品可為不同於學期習作之全新作品，或為以學期習作為基礎加以延伸發展而成之較大型完整作品，且上下學期作品內容不得重複。	
二年級	兩首作品： 1.一首合奏作品（至少三重奏），須有樂譜可現場演奏。 2.一首為含數位編曲、混音及影像結合等技術之多媒呈現形式。		兩首作品： 1.一首合奏作品（至少三重奏），須有樂譜可現場演奏。 2.一首為含數位編曲、混音及影像結合等技術之多媒呈現形式。	
三年級	作曲組	製作組	作曲組	製作組
	弦樂四重奏或鋼琴三重奏。	以一首歌詞為共同題目，製作完整歌曲(作曲、編曲、配唱、後製)	含管樂之五重奏。	以影像配樂、主題歌曲製作或遊戲配樂製作為項目。
四年級	作曲組	製作組	作曲組	製作組
	六人以上含擊樂之大型合奏。	總長至少五分鐘的音樂呈現。	自由創作曲一首。	總長至少十五分鐘的音樂呈現。

畢業製作

	作曲組	製作組
四年級	<p>(1) 畢業製作須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並同時繳交具專業水準之作品集（裝訂成冊之樂譜）。</p> <p>(2) 音樂會及作品集須包含至少30分鐘(含)以上之原創作品。</p> <p>(3) 畢製當學期須先於期初通過「畢業製作企劃書」審核。企劃書內容須含畢業音樂會所有曲目之編制、長度（表列），及音樂會製作理念。實際演出內容仍可因狀況修改抽換，但不得超過已通過企劃內容之二分之一。</p>	<p>(1) 畢業製作以口考方式進行，口考內容為所繳交之製作成品集（具專業水準之影音成品母帶）及相關製作問題。</p> <p>(2) 欲修習畢業製作者，須於該學期期初考時提出畢業製作企畫書，由老師們審核，通過者始能修習。</p> <p>(3) 成品母帶總長須為40分鐘(含)以上。音樂製作面向可為原創、編曲，或錄音後製等，惟音樂原創部份須達20分鐘(含)以上。</p> <p>(4) 製作成品集內容可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廣告配樂：影音同步合成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劇情配樂：原聲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遊戲配樂：原聲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D. 專輯（單曲）製作：原聲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E. 其他：若有其他形式之內容或展演企畫方式，需徵得指導教師同意方可進行。</p> <p>(5) 為鼓勵製作組與業界接軌，若畢製成品集中已有作品獲產業界使用，並取得委託製作或使用同意之合約書。每個案件合約書可減免三分鐘，至多減免十分鐘，且合約書的有效期限須為口考日前三年內。</p> <p>(6) 成品母帶內之作品若曾有公開發表，則亦可以發表會之錄影（音）片段呈現，惟該影音片段仍須經後製達專業品質。公開發表不限形式，但製作者需自行完善處理創作及演出等版權事宜。</p> <p>(7) 畢業製作口考當學期須先於期初通過「畢業製作企劃書」審核。企劃書內容須含製作成品集之內容與所有製作面向（表列）。實際製作內容不可修改抽換。</p> <p>(8) 畢業製作若未通過，需重新規劃企劃書內容，並通過「畢業製作企劃書」審核。 新內容需超過20分鐘。</p>